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鹰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最近一期亏损。	4
2、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	10
3、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	22
4、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 80.00%的机场广告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宁波翔鹰享有机场广告 100.00%的股权，享有联合广告 55.00%的股权。	29
5、公司报告期存在利润分配情形。	36
6、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39
7、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40
8、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43
9、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虽然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受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租赁合同也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49
10、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4
11、1997 年，宁波航虹公司和吴全元等 45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57
12、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实物增资。	61
1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	70
14、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广告业务。	7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76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76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最近一期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针对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因为：（1）为了理顺股权关系和剥离部分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突出公司的公司于2015年7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年8月注销了物业管理分公司。2015年7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股权，2015年8月至12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航空配餐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全年下降43.45%；2015年7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年8月至12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花卉绿化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全年下降41.20%；2015年8月物业管理分公司完成注销，因此物业收入较2014年度全年下降22.70%。（2）2014年7月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并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2014年货站与机场集团结算的地面服务收入从7月份开始，2015年双方结算的该项收入的期间为全年，因此结算时间有差异，导致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7.71%，然而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加之货站分公司2015年引入业务流程软件增加136.39万元成本，致使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下降7.53%；（3）联合广告公司的合作协议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宁波机场广告资源由机场广告独家运营，2015年内由于联合广告公司合作接近结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滑，较2014年度下降3.48%，且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

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导致广告制作投放毛利下降 45.52%。

公司一系列业务整合过程均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理顺股权与业务结构，突出和重点发展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过梳理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广告业务：宁波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在一定的区位上存在垄断性质，货邮和快递业务的飞速发展，也意味着机场货站业务的发展；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目前已经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以租赁费的形式收取 3,456.7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公司保留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且较强。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完善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因为：（1）为了理顺股权关系和剥离部分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突出公司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 8 月注销了物业管理分公司。2015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股权，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航空配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43.45%；2015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花卉绿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41.20%；2015 年 8 月物业管理分公司完成注销，因此物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22.70%。（2）2014 年 7 月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并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货站与机场集团结算的地面服务收入从 7 月份开始，2015 年双方结算的该项收入的期间为全年，因此结算时间有差异，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1%，然而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加之货站分公司 2015 年引入业务流程软件增加 136.39 万元成本，致使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下降 7.53%；（3）联合广告公司的合作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宁

波机场广告资源由机场广告独家运营，2015 年内由于联合广告公司合作接近结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滑，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且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导致广告制作投放毛利下降 45.52%。

公司一系列业务整合过程均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理顺股权与业务结构，突出和重点发展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过梳理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广告业务：宁波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在一定的区位上存在垄断性质，货邮和快递业务的飞速发展，也意味着机场货站业务的发展；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目前已经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以租赁费的形式收取 3,456.7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公司保留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且较强。

.....”

针对问题（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现存的业务主要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机场广告业务，其中，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由翔鹰公司货站分公司运营，广告业务由机场广告经营。

从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方面看，翔鹰公司货站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如下优势：第一、货站分公司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2016 年截至 5 月，公司保障货邮吞吐量达 4 万吨，同比增长 31.8%，货邮吞吐量省内排名第二，仅次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第二、货站分公司依托机场集团拥有极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已开发引进多条全货机定期航线，其中国内航线五条，国际（含地区）航线五条，拥有国内首条跨境电商全货机直达专线，日全货机保障能力达八架次，包括两架 E 类大型货机；第三、货站分公司鼓励和引导签约货运代理企业充分利用客机腹舱，主动吸引周边地区货源的流入，加强信息沟通，准确把握货源需求量、生成量和流向，稳抓大宗货源，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成功争取航空货

源经宁波空港出口和中转。2016 年以来,通过客机腹舱完成的货邮吞吐量已达 2.4 万吨,同比增长 15.2%;第四、目前宁波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已开工,项目总投资近 85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 215 公顷,预计 201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扩建工程按照 2020 年旅客吞吐量 1200 万人次、2025 年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目标设计,将新建 5.5 万平方米交通中心,11.24 万平方米的 T2 航站楼,34.5 万平方米的停机坪以及配套设施,使机场近远机位达 72 个。届时公司货运区域建设面积将达到 3.2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库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国际库区与国际快件中心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第五、为实现丰富口岸功能目标,公司先后投入 200 余万元对现有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冷链仓储设施设备。目前宁波空港已具备《冰鲜水生动物指定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资格,公司可承接各类境外冰鲜产品空运直接入境。同时《进境水果、肉类指定口岸》的申报工作正在抓紧推进,届时公司可经营航空货运货源种类将进一步丰富;第六、2015 年 8 月,宁波空港启动跨境电商“一般进口”模式,已吸引顺丰速运、民航快递、东航物流等 6 家跨境物流服务商及 iHerb、丰趣海淘等 60 余家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今年第一季度,公司保障跨境业务 38 万票,单日峰值突破 2.3 万票,增长势头迅猛,预计全年业务量将突破 100 万票。2015 年底,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经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批准设立,更将使公司国际货运航线资源的到大幅增长。货站公司的收入和货站的货运量完全成正比,收入到账也都非常及时到位,随着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货运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不断改善,货站分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越来越好。

从机场广告业务方面看,联合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内,机场广告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机场广告公司人员主要承担日常行政事务,并负责候机楼广告的日常巡查及监管。比如承担广告点位施工、作业过程的人员陪同,确保空防及生产安全等。目前联合动力广告公司已出售 80%左右广告位,同时还承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城市、国际卫生港创建”等公益广告宣传的义务,广告业务的整体运营形势良好。候机楼商业广告资源具有“商务客流集中、封闭环境视觉冲击力强以及独家专营”等独特优势,其盈利空间及获

利能力高于其他广告资源。机场户外广告目前正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考虑到宁波机场属国内二线城市机场，作为高端商务客流必经之地，能吸引和聚集诸多优势品牌资源，为广告业务的生存、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机场广告资源具备区域性、唯一性等独特优势，客户能利用灯箱、看板、LED、电视屏幕等多种媒体的立体营销组合进行品牌推广，从而创造较高的商业价值。基于上述优势，机场广告公司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稳定的收益增长。

综上，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机场广告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针对问题（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翔鹰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 机场广告公司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招投标中标）签订《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
- 3) 机场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广告场地租赁合同》。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与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报告期后至今经营状况，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广告业务：宁波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在一定的区位上存在垄断性质，宁波机场在货邮吞吐量上作为仅次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浙江省第二大机场，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也将随着宁波机场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保障货邮吞吐量达 4 万吨，同比增长 31.8%，实现销售收入 2,205.37 万元，营业利润 249.72 万元；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2015 年 11 月机场广告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招投标中标）签订《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机场广告以向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租所属部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广告位资源的方式取得广告位租金，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止，2016 年租金为 34,567,80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5%，根据机场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广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机场

广告按收取的广告场地转租收入的 30%计收，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稳定且较高，截至 2016 年 5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74.20 万元，营业利润 825.90 万元。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公司业绩波动和亏损均是暂时性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完善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4,147,562.82	28.95	7,557,350.48	18.20
宁波航虹发展	公允价值定价	577,038.91	1.18	1,065,519.16	2.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机服公司	公允价值定价	63,754.40	0.13		
合计		14,788,356.13	30.26	8,622,869.64	20.77

2015 年 8 月，货站分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法【2007】159 号）规定，将地面服务收入进行了划分，主要包括货物与邮件服务、升降平台车与传送车服务和装卸与地面运输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装卸与地面运输服务收入根据人员与工作结构进行划分，每隔三年根据人员或工作结构进行调整并增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该收入根据人员和工作结构划分为宁波机场集团占 13.00%，货站分公司占 87.00%。

宁波航虹发展与货站分公司分别签订《国内货物操作协议》和《国际货物操作协议》，定价标准与其他客户相同。公司与机服公司发生的 6.38 万元货物搬运收入为货站收取机服公司通过航班运送业务用品产生的搬运费收入。

货站分公司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机场集团和宁波航虹发展的搬运及地坪服务只能由货站分公司提供，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2) 绿化花卉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291,074.66	53.23	2,540,076.21	61.58
空港物流公司	公允价值定价	42,045.28	1.73	151,082.08	3.66
宁波航虹发展	公允价值定价			2,830.19	0.07
合计		1,333,119.94	54.96	2,693,988.48	65.31

花木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宁波机场周边客户，报告期内花木公司为机场集团、空港物流公司、宁波航虹发展提供绿化养护及盆花摆放服务，业务通过签订工程合同，以养护等级按市场价格收取，且 2015 年 7 月翔鹰公司已将花木公司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报告期后不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3) 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经营场所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4,703,226.80	47.58	15,262,078.00	50.23
宁波机场集团	设备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623,931.63	5.25	1,547,008.55	5.09
宁波机场集团	广告位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4,575,751.32	47.17	13,572,865.88	44.67
总计			30,902,909.75	100.00	30,381,952.43	100.00

①经营场所租赁

2014 年初，公司货站分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货站分公司租用机场集团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营业场地总面积 12,620 平方米（其中，卡车监管仓库 2,712 平方米），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2 元（卡车监管仓库因距离机坪稍远，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1.76 元）；办公场地总面积 1,229 平方米（其中候机楼办公区 153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划入货站），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月 100 元。2015 年 8 月 1 日国际进出港仓库搬入新国际货站同时搬入国际货站二楼办公场地，据此签订新的《场地租赁合同》，其中营业场地总面积增加为 14,953 平方米，办公场地面积增加至 1,308 平方米，租金不变。

货站分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租用机场货站区域停车场及相关设施，具体包括货站前大型车辆停车位 58 个和小型车辆停车位 195 个，租赁费用参照机场集团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停车场租赁费标准下浮 30%，大型车辆停车位 7350 元/年，小型车辆停车位 2450 元/年，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结束不再续租。

机服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机服公司租用机场集团综合仓库、老安检楼的管理用房及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库、冷库等经营用房，年租金为 400 万元，2015 年 7 月机服公司转让予宁波机场集团后，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存续。

②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费为货站分公司租用机场集团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根据货站租赁机场集团设备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依据，2015 年 7 月该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增资的方式已注入翔鹰公司。

③广告位租赁

2008年9月,联合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协议》,联合广告租赁机场在协议签订时的现有范围内的广告场地,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五年。双方约定2010年的年租赁费为1078万元,2011年至2015年的每年租赁费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该年客流增长率的50%递增。租期结束,机场集团无偿收回广告场地使用权,且联合广告在移交时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场地。

鉴于联合广告公司合作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2015年10月,机场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合同》,机场广告租赁机场集团现有区域范围内的广告场地,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费用第一年按机场广告广告业务销售收入或以招投标等方式授权第三方经营广告场地的转租收入的30%计收,以后每年的租赁费用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该年度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递增,且出现负增长时按前一年度标准计收。

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机场集团是此类资源的唯一供应方,租赁设备已于2015年7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租赁资源定价均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水电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605,258.04	100.00	1,738,846.79	100.00

公司因租用机场集团场地,使用的水电费需通过机场集团结算,机场集团按总表数据与水电供给方结算,然后根据公司经营场地安装的分表数据与公司结算,结算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和广告资源、股权转让、代付关联方年金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依赖的风险，但由于货站分公司与机场广告为机场集团货站业务和广告业务唯一的经营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租赁设备已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股权转让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但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股权转让理顺了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规范经营与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翔鹰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下，已采取保障其他股东知情权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上述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

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发出。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后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一、与翔鹰股份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结算，维持正常的结算周期，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翔鹰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三、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采用能体现说服力的活跃报价市场的价格，或者有较多的类似交易的报价，做到价格公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执行到位。

.....”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机场集团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停车场租赁合同（附件 6）；
- 2) 机场集团与国虹立达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附件 7）；
- 3)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法【2007】159 号）（附件 8）；
- 4) 翔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附件 9）；
- 5) 机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附件 10）；

经核查，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其中，货站分公司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机场集团的搬运及地坪服务只能由货站分公司提供，花木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宁波机场周边，且 2015 年 7 月翔鹰公司已将花木公司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报告期后不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租赁设备已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股权转让和无偿划转均为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于资金拆借，机场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避免挂牌后类似行为的发生。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翔鹰有限与转让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且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翔鹰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下，已采取保障其他股东知情权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

行保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价格公允。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以及公允的。

针对问题（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机场广告服务。公司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货站区域，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装卸等服务；通过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广告资源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此外，公司根据民航局 159 号文向宁波机场集团收取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基于宁波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来实施，对宁波机场集团存在依赖，基于公司和宁波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宁波机场的承诺，该等对关联方的依赖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对宁波机场集团存在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但是，基于公司和宁波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宁波机场的承诺，该等对关联方的依赖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问题（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翔鹰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翔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附件 9）；
- 3) 机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附件 1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3日，宁波翔鹰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发出。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后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一、与翔鹰股份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结算，维持正常的结算周期，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翔鹰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三、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采用能体现说服力的活跃报价市场的价格，或者有较多的类似交易的报价，做到价格公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执行到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关

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律师回复】（附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针对问题（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4-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2,990.34		292,990.34		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7,950.00		1,447,950.00		经营性占用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000.00	3,740,940.34	2,000,000.00	3,740,940.34	5,000.00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5-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5-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400,000.00	9,400,000.00	-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0,031.82	-	20,260.00	359,771.82	经营性占用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000.00	9,780,031.82	9,405,000.00	20,260.00	359,771.82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6-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6-6-12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9,771.82	-	359,771.82	-	-	经营性占用
合计	359,771.82	-	359,771.8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多次拆借翔鹰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均于当期期末前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29 万元和 20.68 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7%和 24.67%，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现小幅亏损使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大。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承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机场集团	14,996,417.00		8,010,791.5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机场集团	359,771.82			
其他应收款	空港物流公司			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机场集团 8,010,791.50 元为货站分公司应收宁波机场集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底全额收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花木公司应收空港物流公司绿化租摆的押金 5,000.00 元，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将花木公司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该笔款项不再列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机场集团 14,996,417.00 元为货站分公司应收机场集团 2015 年地面服务收入，2016 年 3 月 30 日，机场集团支付 2015 年 1-9 月份搬运及地坪服务费 10,535,000.00 元，剩余款项账期为 6 个月内，符合正常的商业信用周期；其他应收款应收机场集团 359,771.82 元，其中，翔鹰公司应收机场集团商贸分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使用翔鹰公司固

定资产的补偿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379,016.95 元，与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为 358,756.95 元，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公司代付机场集团 2015 年员工年金个人费用 1,014.87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波机场集团	-	3,075,187.66
其他应付款	宁波机场工会委员会	101,237.10	151,611.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

针对问题（6）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了公司序时账、科目余额表，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认为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披露完整的。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资金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资金往来除必要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存在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归还，且报告期后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报告期内翔鹰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机场集团目前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避免挂牌后类似行为的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子公司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子公司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补充完善披露：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为理顺与宁波机场集团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2015 年 7 月 1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1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603,751.55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机服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人民币 4,603,751.55 元出售机服公司 90%股权给机场集团，同日收到机场集团支付的上述款项。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80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87,401.18 元。2015 年 6 月 22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未分配利润 10,472,121.68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15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机服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宁

波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航服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机服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9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号）予以备案。

2015年7月1日，花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花木公司60%股权以880,470.57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6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花木公司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880,470.57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花木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人民币880,470.57元出售花木公司60%股权给机场集团，同日收到机场集团支付的上述款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50537号），2014年12月31日花木公司的净资产为1,467,450.95元。2015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花木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花木公司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花木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9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号）予以备案。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和广告资源、股权转让、代付关联方年金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依赖的风险，但由于货站分公司与机场广告为机场集团货站业务和广告业务唯一的经营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租赁设备已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股权转让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但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股权转让理顺了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规范经营与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款项。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但由于翔鹰有限与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已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附件 11）；
- 2) 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
- 3) 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银行水单；
- 4) 宁波国资委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附件 12）；

转让机服公司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 年 7 月 1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603,751.55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有机服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机场航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航服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机服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转让空港花木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空港花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空港花木 60%股权以 880,470.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 年 7 月 6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空港花木 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880,470.57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空港花木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花木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

面资产、期后的利润分配、花木公司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花木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转让程序的合法性：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国资发〔2014〕4 号）规定，“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他协议转让事项一律报市国资委审批。”宁波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5〕39 号）规定，“同一市属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发生的协议转让，按出资关系由一级企业决定，实施完成后报市国资委备案。”机场集团为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机场集团与公司之间转让机场航服、空港花木公司的股权属于企业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述的“内部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定，由机场集团自行决定，事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虽然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长期来看，股权转让理顺了公司与机场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规范经营与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且翔鹰公司与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

资委备案，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附件 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同时期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问题（3）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出售股权相关会计凭证（附件 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已经按照该条准则的规定，对机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603,751.55
贷：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投资收益	4,153,751.55

对花木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80,470.57
贷：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投资收益	280,470.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四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

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和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和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国资发〔2014〕4 号）规定，“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他协议转让事项一律报市国资委审批。”宁波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5〕39 号）规定，“同一市属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发生的协议转让，按出资关系由一级企业决定，实施完成后报市国资委备案。”机场集团为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机场集团与公司之间转让机场航服、空港花木公司的股权属于企业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述的“内部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定，由机场集团自行决定，事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附件 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 80.00%的机场广告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宁波翔鹰享有机场广告 100.00%的股权，享有联合广告 55.00%的股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答：针对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 80.00%的机场广告公司股权后，对机场广告公司形成全资控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此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款项已全额支付。收购前，翔鹰公司直接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20%股权，同时通过花木公司和机服公司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80%股权。收购完成后，翔鹰公司直接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100%股权，机场广告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均未发生变动，仍然定位于机场广告业务，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未发生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补充完善披露：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

2015年7月1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服公司将其持有的机场广告80%股权以686,077.37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1日,机服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广告8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686,077.37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人民币686,077.37元购买机服公司享有的80%的机场广告公司的股份,同日支付机场集团上述款项。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64号),机场广告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72,398.26元,2015年6月18日,经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机场广告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14,801.55元进行分配,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广告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公司收购价格低于公司收购时点净资产价值,收购机场广告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年3月9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和广告资源、股权转让、代付关联方年金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依赖的风险,但由于货站分公司与机场广告为机场集团货站业务和广告业务唯一的经营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租赁设备已于2015年7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股权转让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

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但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股权转让理顺了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规范经营与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款项。

.....”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附件 14）；
- 2) 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
- 3) 有限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银行水单；
- 4) 国资委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附件 15）；

本次股权的目的是为了理顺股权与业务结构，实现对机场广告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广告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公司收购价格低于公司收购时点净资产价值，收购机场广告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程序如下：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服公司将其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以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机服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86,077.37 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如在上一问题的反馈中所述，宁波机场集团为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机场集团与公司之间转让机场广告的股权属于“内部资产重组”，由机场集团自行决定，事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律师回复】（附件 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同时期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收购相关会计凭证（附件 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已经按照该条准则的规定，对该项收购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797,596.71

贷：银行存款 686,077.37

资本公积 111,519.34

其中：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86,077.37 元，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996,995.89（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80%（新增持股比例）=797,596.71，两者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四十三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机场广告公司期初已纳入合并范围，并且按照会计准备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及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

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获取以下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本法院未曾受理过以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016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7 号），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住房、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证明》，证明：“2013 年 1 月至今，我分局尚未发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机场广告“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机场广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核查，机场广告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兴华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2 号），就包括机场广告在内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机场广告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附件 1）

本所律师认为，机场广告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存在利润分配情形。(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针对问题(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之“(三)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部分完善披露：

“1、2014年6月18日，联合广告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新增媒体利润分配预案，拟对联合广告2013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55%分配给机场广告，计941,202.97元；45%分配给邦达广告，计770,075.15元，总计1,711,278.12元。2014年6月18日，经联合广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联合广告2013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广告2013年底未分配利润为2,059,056.45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2014年6月，联合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2015年11月6日，联合广告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新增媒体利润分配预案，对联合广告2014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55%分配给机场广告，计992,139.08元；45%分配给邦达广告，计811,750.15元，总计1,803,889.23元。2015年11月6日，经联合广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联合广告2014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广告2014年底未分配利润为2,034,864.16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2015年11月，联合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2015年5月6日，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64号），机场广告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614,801.55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其中 80%分配给机服公司，合计金额 2,091,841.24 元；20%分配给翔鹰公司，合计金额 522,960.31 元。2015 年 6 月 18 日，经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机场广告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2015 年 12 月，机场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4、2015 年 5 月 12 日，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80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服公司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472,121.68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90%分配给翔鹰公司，合计金额 9,424,909.51 元；10%分配给花木公司，合计金额 1,047,212.17 元。2015 年 6 月 22 日，经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机服公司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2016 年 3 月，机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决议文件（附件 17）；
- 2) 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凭证（附件 1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即在机服公司、花木公司、机场广告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在收到相应股利分配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上述分录具体见附件 18。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历次股利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利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

“.....

2016年2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72,856,352.85元按1:0.755折为5,500.00万股，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7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

.....”

7、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4-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2,990.34		292,990.34		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7,950.00		1,447,950.00		经营性占用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000.00	3,740,940.34	2,000,000.00	3,740,940.34	5,000.00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5-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5-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400,000.00	9,400,000.00	-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0,031.82	-	20,260.00	359,771.82	经营性占用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	5,000.00	-	5,000.00	-	-	经营性占用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	9,780,031.82	9,405,000.00	20,260.00	359,771.82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6-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6-6-12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9,771.82	-	359,771.82	-	-	经营性占用
合计	359,771.82	-	359,771.8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多次拆借翔鹰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均于当期期末前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29万元和20.68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7%和24.67%，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2015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现小幅亏损使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大。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承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了公司序时账、科目余额表，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认为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资金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资金往来除必要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存在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归还，且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报告期内翔鹰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

构比较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机场集团目前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避免挂牌后类似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 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附件 2）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之“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8、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4）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针对问题（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2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23	15.13
26—30岁	33	21.71
31-40岁	49	32.24
41岁以上	47	30.92
合 计	152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3.95
财务人员	3	1.97
综合管理	5	3.29
营销与客服	6	3.95
运输与配载	132	86.84

合 计	152	100.00
-----	-----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研究生	2	1.32
本科	42	27.63
大专	60	39.47
高中及以下	48	31.58
合 计	1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8 名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重为 43.7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货站分公司从事装卸搬运等辅助性的工作，薪酬待遇实行同工同酬，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限制。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过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18 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152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约为 43.70%……”

针对问题（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股份公司原来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宁波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经人社部门核准经营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机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具有丰富的劳务派遣从业经验，具备招聘、猎头、培训、业务外包与人力资源外包（人才派遣、人事代理等）等相关专业资质。宁波众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问题（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派遣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工时工作制，由翔鹰公司决定，宁波众信应将上述有关内容纳入其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中。翔鹰公司使用的被派遣人属于宁波众信雇佣的劳动者，翔鹰公司不得将该被派遣人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在协议期内，未经翔鹰公司同意，宁波众信不得无故撤回被派遣人。宁波众信负责被派遣人的人事管理，办理招工录用、定职定级、支付工资、人事档案管理、开具人事介绍信、出具政审意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技术等级管理、学历管理、人事关系转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翔鹰公司负责被派遣人的工作安排、岗位管理，进行考勤、考核、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翔鹰公司每月支付宁波众信管理费标准为：派遣人数少于等于 50 人为 70 元/人/月(含营业税)；派遣人数的超出 50 人少于等于 100 人为 65 元/人/月(含营业税)，派遣人数超出 100 人为 60 元/人/月（含营业税），该管理费已包含宁波众信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成本、利润，除此之外，翔鹰公司无须向宁波众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中 10 元/人/月进入考核费用，每个月度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一次。2014 年度、2015 年度劳务派遣费分别为 511.95 万元、856.26 万元。”

针对问题(4) 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8 名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重为 43.7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货站分公司从事装卸搬运等辅助性的工作，薪酬待遇实行同工同酬，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限制。

针对问题(5) 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用工方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仅作为公司用工方式的补充，并不存在依赖。

针对问题（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为规范劳动用工，已将装卸搬运业务外包给宁波众信。根据公司与宁波众信签订的《外包合同》，服务外包费由月基本费用和年度激励费用组成，其中月基本费用为 86.27 万元，因航班架次、货包机和货邮等因素变化导致业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可对外包费用标准作调整；年度激励费用为按年度月费用的平均标准确定。从金额来看，外包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劳务派遣费的增长低于同期货运量的增幅。未来随着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量的增长，业务外包的相关成本也会相应增长，公司将通过业务考核等方式，控制外包成本的增速低于货运业务量增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外包合同》（附件 19）
- （2）《关于支持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发展的说明》（附件 20）
- （3）《关于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的说明》（附件 21）
- （4）员工访谈（附件 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

式，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通过外包方式解决了上述问题，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信”）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外包合同》，根据合同，外包项目内容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装卸、搬运，仓库管理，接机等工作事项”；“外包”指“甲方（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外包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包费用由月费用和年终奖励费用组成，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不挂钩；乙方应成立以项目经理和骨干班组长为首的管理团队，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工作管理纠纷。

此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发展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宁波机场集团确认翔鹰公司与宁波众信之间的《外包合同》属业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翔鹰公司与宁波众信或外包业务涉及的员工之间如因外包业务产生争议，宁波机场集团将依法协助解决。主办券商还获取了宁波众信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的说明》，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众信与公司之间属真实业务外包，外包服务人员均为宁波众信的员工，外包业务由宁波众信组织实施，外包费用与外包服务人员不挂钩，宁波众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虚假业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外包服务人员共 119 名，主办券商抽取了 36 名员工

进行访谈。根据该等员工的确认，其均属宁波众信的员工，受宁波众信管理，宁波众信直接向其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目前工作地点为翔鹰公司的场地，工作内容为宁波众信承包的该公司业务。

此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违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及存在其他不良记录；主办券商获取了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外包方式切实可行。

律师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9、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虽然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受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租赁合同也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根据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因历史原因未在地方办理产权证书，宁波机场集团（原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范围内（包括办公区）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宁波机场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机场广告	宁波机场集团	办公场地	13
2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	12241
3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货站区域卡车监督仓库	2712
4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5	翔鹰股份	宁波机场集团	办公场地	67

宁波机场集团出租翔鹰股份使用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的承诺函，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宁波机场集团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房产证；若上述不动产被拆除、收回，控股股东将通过市场渠道寻求可替代的房产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补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016 年 4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出具承诺，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宁波机场集团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房产证；若上述不动产被拆除、收回，控股股东将通过市场渠道寻求可替代的房产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补偿。

.....”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1）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附件 23）；

（2）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函》（附件 24）；

（3）《宁波机场集团关于翔鹰股份租赁房产的承诺函》（附件 25）。

据宁波机场集团和公司说明，公司所租房屋均为宁波机场集团（原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所有，因历史原因未在地方办理产权证书（原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所有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此外，主办券商查阅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如下：

2016 年 4 月 28 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函，同意宁波机场集团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公司。

2016年6月12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部分房屋[包括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办公场地]出租给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出租给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使用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和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合法合股调查”之“（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部分房屋[包括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办公场地]出租给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出租给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律师回复】（附件1）

律师认为，公司所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并非由公司原因造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机场广告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	13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2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	12,241	2元/平方米/天	营业	2015.8.1-2025.8.1
3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	2,712	1.76元/平方米/天	仓储	2015.8.1-2025.8.1
4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8.1-2025.8.1
5	翔鹰有限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	67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根据机场集团和公司所作的说明,公司所租房屋均为机场集团所有,因历史原因,之前整个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机场集团系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的情况下,因将之前由机场集团经营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外包给公司经营,而相应将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的经营用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是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础服务。2016年4月28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函,同意机场集团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公司。

2016年6月12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部分房屋[包括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办公场地]出租给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出租给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每年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附件2)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翔鹰股份工商登记资料；
- （2）《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附件 26）；
- （3）《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7）；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比例其他变更、股份制改造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如下：

1、公司设立

1997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 号），同意航虹发展、吴全元等 45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 1,100 万元，每股股票金额 1 元，计股份总数 1,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于发起人认购。

2、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6 日，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向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民航甬站函〔2000〕13 号），并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同意转让的批复。

3、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06 年 3 月 30 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 019 号），对翔鹰股份计划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评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6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甬国资委评核字〔2006〕15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6年6月28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年7月3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表》，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甬国资发〔2006〕3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吴全元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以7,857,279.08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4、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翔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机场集团认缴2,030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1,347万元、货币1,8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0.65%，由航虹发展认缴323万元（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35%；并由新组成的股东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申威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根据该报告，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47万元。

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甬国资发〔2014〕29号）第十七条，市属国有企业除符合备案制、核准制以外的投资项目和下属各级国有非控股企业的重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实行年度报告制。本次增资不属于上述办法规定应实施备案制度或核准制的项目，由机场集团（市属国有企业）自行决策。

5、2016年2月宁波翔鹰设立

2016年1月1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号），同意

翔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

2016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6〕18 号），批准宁波翔鹰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宁波翔鹰的总股本为 5,500 万股，其中机场集团持有 4,98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5%，航虹发展持有 514.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5%，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比例其他变更、股份制改造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律师回复】（附件 1）

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比例其他变更、股份制改造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1、1997 年，宁波航虹公司和吴全元等 45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性质、发起人股东的性质及数量等核查公司的设立是否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升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是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等法定的设立条件，并就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职工持股时期法人股东的性质、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职工持股时期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从股份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性质、发起人股东的性质及数量等核查公司的设立是否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升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是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等法定的设立条件，并就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1) 翔鹰股份工商登记资料；

宁波翔鹰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适用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于 1985 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具备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有权批准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无发起人或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1997 年《证券法》亦无无发起人或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因此，宁波翔鹰设立时，发起人超过 200 人，符合当时《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公开发行并因此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1994 年《公司法》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宁波翔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翔鹰的设立已经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翔鹰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

适用的法律法规，宁波翔鹰设立合法有效。

【律师回复】（附件 1）

综上，公司的设立已经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职工持股时期法人股东的性质、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职工持股时期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从股份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翔鹰股份工商登记资料；
- （2）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28）；
- （3）宁波机场集团针对自然人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函》（附件 29）。

翔鹰股份的前身是以发起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由内部职工组成，但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不适用前述关于“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性文件，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 1997 年翔鹰股份设立和 200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前的自然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涉及股东的户口簿、结婚证以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前述期间内，有 8 名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转让，其中 3 名为向配偶转让股份（冯伟杰与王红芬、陈恩英与王国福、宋秀英与许忠伟）、1 名为向子女转让股份（唐克俊与唐维维），其余 4 名股东为向原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转让前为褚雍辉、余海燕、洪圆圆、梁洪悟，转让后为陈遵举、邬鹏训、周正凯、梁洪悟，其中梁洪悟未全部转让），因历时较长，公司无法提供资料或信息以供对应转让受让关系，该 4 名股东持股合计 4.75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的 0.4%，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08%。前述股份转让结果已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经查询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翔鹰股份的公司章程，关于

公司股份转让，主要限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和翔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有的股票的转让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股份时，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基于已有的资料和信息，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0 日，机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1997 年翔鹰股份设立至 200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期间的公司股份转让发生争议，机场集团将依法协助解决，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机场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翔鹰股份职工持股时期，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不致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公司目前股权明晰。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从股份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如下：

2006 年 3 月 30 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 019 号），对翔鹰股份计划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评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6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甬国资委评核字（2006）15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6 年 5 月 29 日，翔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全元等 453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翔鹰股份 48.48%股份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原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转让价格为 7,857,279.08 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作出决定，同意设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翔鹰股份变更为翔鹰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28 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 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3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表》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甬国

资发〔2006〕3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吴全元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以7,857,279.08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2006年7月20日，宁波翔鹰就本次股东和公司类型变更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翔鹰股份职工持股时期，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不致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公司目前股权明晰。翔鹰股份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职工持股时期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有限公司设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张淑梅等453名自然人股东中有8名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转让，其中3名为向配偶转让股份（冯伟杰与王红芬、陈恩英与王国福、宋秀英与许忠伟）、1名为向子女转让股份（唐克俊与唐维维），其余4名股东为向原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转让前为褚雍辉、俞海燕、洪圆圆、梁洪悟，转让后为陈遵举、邬鹏训、周正凯、梁洪悟，其中梁洪悟未全部转让），因历时较长，公司未保存对应转让受让关系的资料或信息，但该4名股东持股合计4.7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的0.4%，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08%。前述股份转让结果已于2006年7月3日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

【律师回复】（附件1）

本所律师认为，1997年翔鹰股份设立至200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不致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公司目前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12、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实物增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5 年实物增资金额为 1,347 万元，增资实物分三大类：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889 台（辆）。机器设备包括叉车、大集装箱拖车、地中衡、电子平台地秤和监控系统等；车辆包括雅阁 HG7240、金杯 SY6521G223BG 和斯柯达 SVW7148PRD；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保险柜、对讲机和空调等。

公司 2015 年实物增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入账金额
1	机器设备	1.5T 散货拖斗	1.5T	台	20.00	18,000.00
2	机器设备	14T 升降平台车	WGSJT14 14T	台	1.00	2,375,000.00
3	机器设备	SP0315 散货拖车	spo315	台	20.00	24,000.00
4	机器设备	UPS 电源	ZKVA/1600w	台	1.00	1,300.00
5	机器设备	安检过渡平台	2*1.5*0.4m	台	1.00	4,400.00
6	机器设备	磅秤	TGT-500	台	1.00	120.00
7	机器设备	叉车	1.5T	台	1.00	9,000.00
8	机器设备	叉车	3T	台	1.00	33,000.00
9	机器设备	叉车	3T（内燃机）	台	1.00	58,800.00
10	机器设备	10T 叉车	cpcd100-2w14 10T	台	1.00	142,000.00
11	机器设备	叉车	cpcd60-rw18A	台	1.00	124,800.00
12	机器设备	叉车	6T	台	1.00	36,600.00
13	机器设备	打板机	打包 4*3*0.5m (ind560)	台	1.00	87,500.00
14	机器设备	大板车	HF7.0JZB	台	5.00	47,500.00
15	机器设备	大板车	HF7.0JZB	台	10.00	95,000.00
16	机器设备	大集装箱拖车	BC0405 7 吨 3.5*2.5*3m	台	8.00	32,000.00
17	机器设备	大集装箱拖车	BC040F 7 吨 4*3*0.3m	台	2.00	8,000.00
18	机器设备	大集装箱拖车	4*3*0.3m	台	10.00	50,000.00

19	机器设备	大集装箱拖车	HF7.0JCB	台	10.00	60,000.00
20	机器设备	大集装箱拖车	HF7.1JCB	台	7.00	28,000.00
21	机器设备	大平板拖车	4*3*0.3m	台	2.00	12,000.00
22	机器设备	大平板拖车	4*3*0.3m	台	13.00	78,000.00
23	机器设备	地磅（10吨）	10T	台	1.00	34,200.00
24	机器设备	地中衡	scs2 2T 2*1.5*0.2m	台	1.00	2,700.00
25	机器设备	地中衡	3T 3*2*0.2m	台	1.00	2,700.00
26	机器设备	地中衡	scs3 (5)	台	2.00	10,800.00
27	机器设备	地中衡	3T 2*2*0.2m	台	2.00	34,800.00
28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PK2/3 (2*2m*3t)	台	1.00	11,200.00
29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5m*4m 20t	台	1.00	19,600.00
30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4m*2m 10t	台	1.00	7,800.00
31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4.5m*2.5m 5t	台	1.00	3,800.00
32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4m*2.5m	台	1.00	4,800.00
33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4m*2m F17893-6MM 10t	台	1.00	6,300.00
34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地秤	4.5m*2.5m scs-5 405866 10t	台	1.00	3,600.00
35	机器设备	国内仓库雨篷	(150*8*5)*2	台	1.00	124,000.00
36	机器设备	过桥式集装箱拖车	HF1.6JZX	台	20.00	170,000.00
37	机器设备	杭州3吨叉车	3T GPGD30HWI5	台	1.00	16,500.00
38	机器设备	货架	装配式 4.5*0.5*1.8m	台	10.00	16,000.00
39	机器设备	货站闭路监控系统	16 探头	台	1.00	36,500.00
40	机器设备	集装板拖车	BC0405D	台	5.00	40,000.00
41	机器设备	集装板拖车	BC0405D	台	5.00	45,000.00
42	机器设备	集装箱存放架	JX1108	台	40.00	136,000.00
43	机器设备	集装箱拖车	JXT9406	台	10.00	15,000.00
44	机器设备	监控系统	非标	台	1.00	3,000.00
45	机器设备	监控系统	非标	台	1.00	6,000.00
46	机器设备	监控系统	非标	台	1.00	23,000.00
47	机器设备	冷库	5*3*2.5m -8℃高 -18℃低	台	1.00	59,000.00
48	机器设备	平台车	WGSJT7G	台	1.00	1,440,000.00
49	机器设备	平台车	PEB14	台	1.00	666,000.00
50	机器设备	平台车	WGSJT7G	台	1.00	1,080,000.00
51	机器设备	平台车	WGSJT14	台	1.00	1,666,000.00
52	机器设备	牵引车	JX493G3	台	1.00	45,000.00
53	机器设备	牵引车	S2G4032020	台	2.00	90,000.00
54	机器设备	牵引车	JX493G3	台	2.00	90,000.00
55	机器设备	牵引车	中港 S2G4032	台	4.00	216,000.00

56	机器设备	牵引车	QCD20KMII、S2G4031	套	2.00	313,500.00
57	机器设备	牵引车	S2G4031	台	1.00	19,500.00
58	机器设备	牵引车	天津 400	台	1.00	13,500.00
59	机器设备	牵引车	S2G4031	台	1.00	19,500.00
60	机器设备	散货手推车	非标	台	2.00	600.00
61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36,000.00
62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36,000.00
63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30.00	90,000.00
64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40.00	120,000.00
65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30.00	54,000.00
66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30.00	54,000.00
67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36,000.00
68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36,000.00
69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30.00	54,000.00
70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10.00	18,000.00
71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18,000.00
72	机器设备	散货行李车	SP0315	台	10.00	9,000.00
73	机器设备	伸缩门	6*0.6*1.5m 长城	台	1.00	3,000.00
74	机器设备	升降平台车	WGSJT7	台	1.00	260,000.00
75	机器设备	升降平台及安装费	4*3*1.2m	台	1.00	33,000.00
76	机器设备	托盘	4*3*0.3	台	2.00	11,200.00
77	机器设备	吸塑发光字及支架	(1.2*1.2*0.1)*50	台	1.00	14,000.00
78	机器设备	小集装箱拖车	1.6 吨	台	20.00	60,000.00
79	机器设备	小集装箱拖车	1.6 吨	台	8.00	24,000.00
80	机器设备	小集装箱拖车	过桥式 XC0308 1.6 吨	台	7.00	35,000.00
81	机器设备	小集装箱拖车	过桥式 XC0308	台	3.00	15,000.00
82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2XGJ031	台	1.00	83,000.00
83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台	1.00	170,000.00
84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台	2.00	360,000.00
85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无锡东奥	台	1.00	180,000.00
86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无锡东奥	台	1.00	60,000.00
87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台	2.00	120,000.00
88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蓝天无锡江铃	台	3.00	180,000.00
89	机器设备	行李传送车	SZG5031	台	2.00	240,000.00
90	机器设备	行李牵引车	SZG4032	台	2.00	216,000.00
91	机器设备	行李牵引车	SZG4032	台	1.00	108,000.00
92	机器设备	行李牵引车	SZG4032	台	1.00	108,000.00
93	机器设备	行李散货拖车	SP0315	台	20.00	114,000.00
94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MCDEC TGC2000	台	2.00	720.00

95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2T	台	2.00	720.00
96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2T	台	2.00	720.00
97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超球	台	1.00	300.00
98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1T	台	1.00	300.00
99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1T	台	1.00	300.00
100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平台	4*3*1.2m	台	1.00	60,000.00
101	机器设备	液压推车 1T	1T	台	2.00	1,700.00
102	机器设备	液压推车 2T	2T	台	4.00	3,800.00
103	机器设备	液压升降车	2T	台	2.00	720.00
104	机器设备	电子平台秤	4m*2.5m	台	4.00	19,200.00
105	机器设备	散货手推车	非标	台	4.00	1,200.00
106	机器设备	散货拖车	SP0315	台	50.00	60,000.00
107	车辆	浙 B1J988 号汽车	雅阁 HG7240	辆	1.00	35,000.00
108	车辆	浙 BH1057 号汽车	金杯 SY6521G223BG	辆	1.00	130,800.00
109	车辆	民航浙 B004 号汽车	斯柯达 SVW7148PRD	辆	1.00	51,200.00
110	电子设备	3 匹空调	3P	台	3.00	1,800.00
111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3010	台	3.00	7,350.00
112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270R	台	1.00	2,700.00
113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DELL3010MT	台	1.00	2,200.00
114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台式	台	2.00	5,900.00
115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7010MT	台	4.00	14,400.00
116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DELL 7020MT	台	1.00	3,600.00
117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台式	台	1.00	1,400.00
118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390MT	台	1.00	1,400.00
119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台式	台	1.00	1,400.00
120	电子设备	HP 笔记本	2570P	台	1.00	5,500.00
121	电子设备	HP 打印机	401D	台	1.00	1,300.00
122	电子设备	HP 打印机	104D	台	1.00	1,300.00
123	电子设备	HP 服务器	DL388P GEN8 E5-2603	台	1.00	14,400.00
124	电子设备	HP 激光打印一体机	HP 177FW	台	1.00	2,400.00
125	电子设备	HP 一体机	HP2520	台	1.00	600.00
126	电子设备	LED 显示屏	LED	台	2.00	19,200.00
127	电子设备	PEA 电子平台秤	4*4m 10t	台	1.00	61,200.00
128	电子设备	保险柜	通用	台	1.00	300.00
129	电子设备	保险柜	通用	台	1.00	400.00
130	电子设备	保险柜	通用	台	1.00	400.00
131	电子设备	笔记本	T430I	台	1.00	4,600.00
132	电子设备	传真机	松下 KX-FP7009CN	台	1.00	600.00
133	电子设备	传真机	佳能 L140	台	1.00	300.00
134	电子设备	传真机	佳能 L140	台	1.00	400.00
135	电子设备	传真机	HP-M1319	台	1.00	400.00

136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90K	台	2.00	1,400.00
137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2.00	500.00
138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佳能 IP-2940	台	1.00	200.00
139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三星 ML-1676	台	1.00	400.00
140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佳能 IP-2940	台	1.00	200.00
141	电子设备	打印机	HP P1566	台	1.00	300.00
14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90K	台	2.00	1,000.00
143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1.00	200.00
144	电子设备	打印机	HP 3938	台	1.00	100.00
145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1.00	200.00
146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佳能 LBP3250	台	1.00	200.00
147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2.00	400.00
148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1.00	400.00
149	电子设备	打印机	epson lq-630k	台	1.00	300.00
150	电子设备	电脑	戴尔 optiplex 790	台	3.00	2,400.00
151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M2000	台	1.00	2,000.00
152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600.00
153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1,600.00
154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2,000.00
155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3.00	1,200.00
156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400.00
157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400.00
158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800.00
159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M7150	台	1.00	1,500.00
160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800.00
161	电子设备	电脑	戴尔 GQK7JY1	台	3.00	1,800.00
162	电子设备	电脑	戴尔 390MT	台	2.00	1,200.00
163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400.00
164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M7300	台	1.00	600.00
165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800.00
166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1.00	600.00
167	电子设备	电脑	台式	台	2.00	1,000.00
168	电子设备	电脑	戴尔 9TNDQV1	台	1.00	1,500.00
169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M7000	台	1.00	500.00
170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6000T	台	1.00	900.00
171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启天 M6900	台	3.00	1,200.00
172	电子设备	电脑	联想 M7150	台	1.00	700.00
173	电子设备	电脑	戴尔 DRNBQV1	台	1.00	700.00
174	电子设备	电脑	7QNDRV1、DTNDQV1	台	2.00	1,000.00
175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76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3.00	2,400.00

177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4.00	3,200.00
178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600.00
179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600.00
180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TM3688	台	1.00	500.00
181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1,000.00
182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8.00	16,000.00
183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TM3688	台	1.00	500.00
184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4.00	1,600.00
185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86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87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88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89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90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4.00	1,600.00
191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2.00	2,000.00
192	电子设备	对讲机	GP328	台	3.00	5,100.00
193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TM3688	台	1.00	3,200.00
194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2.00	4,000.00
195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2.00	800.00
196	电子设备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400.00
197	电子设备	复印机	夏普 2018L	台	1.00	1,900.00
198	电子设备	复印机	F142102	台	1.00	900.00
199	电子设备	复印机	佳能 iR-2318L	台	1.00	1,200.00
200	电子设备	复印机	夏普 AR4821D	台	1.00	2,000.00
201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KFR-50GW	台	2.00	7,500.00
202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1.5P	台	1.00	1,800.00
203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2P	台	2.00	3,300.00
204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2P	台	1.00	1,200.00
205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1.5P	台	2.00	2,200.00
206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2P	台	2.00	2,400.00
207	电子设备	海尔空调	KFR-35GW/01GFC13	台	2.00	3,200.00
208	电子设备	太阳能热水器	LBC-1G-II	台	1.00	2,000.00
209	电子设备	佳能打印机	佳能 PRO 100	台	1.00	2,300.00
210	电子设备	交换机	DES-1048 等	台	1.00	400.00
211	电子设备	交换机	DES-1048 等	台	1.00	2,300.00
212	电子设备	空调	1.5P	台	11.00	4,400.00
213	电子设备	空调	2P	台	6.00	3,600.00
214	电子设备	空调	1.5P	台	1.00	1,200.00
215	电子设备	空调	2P	台	1.00	1,800.00
216	电子设备	空调	2P	台	1.00	1,800.00
217	电子设备	空调海尔	1.5P	台	1.00	1,200.00
218	电子设备	空调海尔	1.5P	台	1.00	400.00

219	电子设备	空调海尔	1.5P	台	1.00	400.00
220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台式	台	1.00	800.00
221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启天 M6900	台	1.00	2,000.00
222	电子设备	摩托罗拉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00	1,900.00
223	电子设备	全电子平台秤	4.5m*2.5m scs-5 F00744-6DH	台	1.00	4,000.00
224	电子设备	热水器	KF60/200-BE	台	2.00	8,800.00
225	电子设备	日立投影仪	HCP-5000X	台	1.00	15,300.00
226	电子设备	三星电脑	台式	台	1.00	400.00
227	电子设备	扫描仪	佳能 LIDE 210	台	1.00	500.00
228	电子设备	太阳能	通用	台	1.00	800.00
229	电子设备	相机	三星 WB750	台	1.00	400.00
230	电子设备	相机	富士 JV255	台	1.00	700.00
231	电子设备	相机	佳能 1100D/EDS550D	台	1.00	2,000.00
232	电子设备	一体机	黄色激光 SF-565PR	台	1.00	200.00
233	电子设备	一体机	HP M1005	台	1.00	300.00
234	电子设备	一体机	三星 SF-565PR	台	1.00	200.00
235	电子设备	饮水机	贺众牌 45cm*60cm*150cm	台	2.00	5,000.00
236	电子设备	饮水机	AG30-60	台	1.00	900.00
237	电子设备	针式打印机	EPSONLQ630K	台	1.00	800.00
238	电子设备	针式打印机	EPSONLQ-690K	台	1.00	1,600.00
239	电子设备	UPS 电源	ZKVA/1600w	台	1.00	1,000.00
240	电子设备	扫描器	佳能 LIDE 210	台	1.00	450.00
	合计				889	13,47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宁波机场集团增资的实物分三大类：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889 台（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叉车、大集装箱拖车、地中衡、电子平台地秤和监控系统等；车辆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1) 翔鹰股份工商登记资料；

(2) 申威评估出具的《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2015年7月28日，翔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机场集团认缴2,030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1,347万元、货币1,8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0.65%，由宁波航虹公司认缴323万元（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35%；并由新组成的股东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申威评估出具《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上述报告，宁波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47万元。

2015年7月29日，宁波机场集团与宁波航虹公司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5年9月28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5〕1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翔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53万元。宁波机场集团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1,161万元计入股本，其余6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实物出资1,347万元，其中869万元计入股本，其余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航虹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32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甬国资发〔2014〕29号〕，宁波市市属国有企业除符合备案制、核准制以外的投资项目和下属各级国有非控股企业的重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实行年度报告制。本次增资不属于上述办法规定应实施备案制度或核准制的项目，由宁波机场集团（市属国有企业）自行决策。

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需使用的固定设备原从宁波机场集团租赁获得，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宁波机场集团以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三类实

物资产出资，合计 889 台（辆）。该实物出资时均归宁波机场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为公司开展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需的牵引车、拖车、升降车等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关联，该等实物资产权属目前已经转让至公司名下，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公司本轮增资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对于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并无限制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机场集团对公司的本次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关联，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物出资公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实物出资时均归宁波机场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为公司开展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需的牵引车、拖车、升降车等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关联，该等实物资产权属目前已经转让至公司名下，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

【律师回复】

机场集团对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相关联，产权已经转移至公司名下，已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的估值不存在不公允情形，本次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重大瑕疵。

1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针对问题（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及期后，翔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广告制作投放、航空配餐等。

（1）关于翔鹰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翔鹰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系为机场集团提分包服务，服务内容为国际、国内进出港货物提供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翔鹰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货站分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9837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货物仓储、中转、装卸、搬运、配载、吨控、整理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分包商无需办理备案，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翔鹰公司与

宁波机场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以外包方式提供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宁波机场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地面代理人危险品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备案。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货站分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关于机场广告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机场广告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联合广告公司从事机场广告业务，其中后者负责广告资源的运营。根据当时有效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报告期内，联合广告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持有机场广告 20% 股权，机场广告持有联合广告 55% 股权），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

鉴于联合广告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均已到期撤换，联合广告亦未因前述情形受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合广告正处注销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机场广告不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

自 2016 年起，机场广告业务的实际内容变更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由其负责运营广告资源。

综上，机场广告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3）关于机服公司的业务资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翔鹰公司将机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机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上食品配送，饮食服务，粮食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限于乘机旅客地面接送），机场内停车服务，为乘机旅客提供劳务服务；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

批发、零售。机服公司的实际业务主要为航空配餐服务，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10030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配餐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检验检疫证字第A38000007004
经营范围	机上食品配送，饮食、百货等批发
经营地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有效期	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发证单位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综上，机服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律师回复】（附件 1）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针对问题（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律师回复】（附件 1）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现有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附件 1）

公司现有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4、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广告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主管机关的监管意见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广告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联合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内，机场广告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机场广告公司的运营方式变更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运营，其自身不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或发布业务。经公开招标，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联合动力签订《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授予后者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广告资源（广告灯箱、电视机及 LED 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三年的广告运营权。机场广告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直接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20%股权，机场广告公司持有联合广告 55%股权。2015 年 7 月之后，公司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100%股权，机场广告公司持有联合广告公司 55%股权。机场广告公司本身不从事广告具体业务，由联合广告公司根据其其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联合广告公司作为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无须申领《广告经营许可证》，但是，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的，应当就该户外广告本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鉴于联合广告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

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均已到期撤换，联合广告亦未因前述情形受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处罚，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合广告公司正处注销过程中。

联合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内，机场广告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机场广告公司的运营方式变更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运营，其自身不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或发布业务。经公开招标，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联合动力签订《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授予后者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广告资源（广告灯箱、电视机及 LED 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三年的广告运营权。机场广告公司从事现有业务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发布的部分广告虽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广告业务合法合规。机场广告公司从事现有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附件 1）

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发布的部分广告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无误。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已按规定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主办券商回复】：已经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简介”处披露：G56 航空运输业、L72 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40 广告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40 广告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已按规定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无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无误。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够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规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披露的方式和内容作重点关注。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已按规定提交券商盖章版本。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清单】：

- 附件 1：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附件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的核查意见》
- 附件 3：《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 附件 4：《尽调报告》（反馈稿）
- 附件 5：《推荐报告》（反馈稿）
- 附件 6：机场集团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停车场租赁合同
- 附件 7：机场集团与国虹立达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8：《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法【2007】159 号）
- 附件 9：翔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附件 10：机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 附件 11：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
- 附件 12：宁波国资委关于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
- 附件 13：公司出售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股权相关会计凭证
- 附件 14：关于机场广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
- 附件 15：国资委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
- 附件 16：公司收购相关会计凭证
- 附件 17：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决议文件
- 附件 18：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凭证
- 附件 19：《外包合同》
- 附件 20：《关于支持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发展的说明》
- 附件 21：《关于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的说明》
- 附件 22：员工访谈
- 附件 23：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附件 24：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函》
- 附件 25：《宁波机场集团关于翔鹰股份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 附件 26：《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 附件 27：《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28：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 29：宁波机场集团针对自然人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本文无正文,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凯

马君婧 何雯雯

3、内核专员(签字)

杨斌

